|  |
| --- |
|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|
| 送審人姓名 | 中文 |  | 外文 |  | 任教學校 |  |
| 代表著作名稱 |  | 出版時間 |  |
| **送審人與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****（請詳列）** | 內容 | 貢獻比例 | 合著人確認簽名 |
| ※範例送審人○○○：文章研究架構、文獻整理、統計分析、結論撰寫 | ※範例70% |  |
| 合著人○○○：訪談及資料整理 | 20% |  |
| 合著人○○○：審稿潤飾 | 5% |  |
| 合著人○○○：英文文稿潤飾 | 5% |  |
| (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) |  |  |
| 合計 | 100% |
| 填表日期 | 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|

註：一、本證明係參照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」辦理。

二、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23條規定，代表作係數人合著者，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；送審時，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利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說明其參與部分，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，但有下列情形之一者，不在此限：

（一）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，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。

（二）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（訊）作者，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（訊）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。

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，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說明其參與部分，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，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，得予免附。

三、另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，經本校審議確定者，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處1至5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；另依同法同條項第3款規定，合著人證明偽造、變造，經本校審議確定者，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處7至10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。以上情事將函報教育部備查。

四、合著人（或共同研究人）須親自簽名蓋章。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，本表得以外文撰寫。（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）

五、合著之著作，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，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。

六、如各欄不敷填寫者，可另以附件呈現。